

#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

---

湛科〔2021〕45号

## 关于开展湛江市科技服务机构登记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：

为提升科技服务业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，发挥科技服务机构的辐射带动作用，提高科技服务机构在科技创新、科技成果评价及转化中的能力，进一步推进我市科技服务机构健康发展。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9号）的精神，落实广东省科技服务业发展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开展湛江市科技服务机构备案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科技服务机构备案的范围

科技服务机构是指在本市辖区范围内注册登记，具有组织开展各类科技服务能力，按照规定程序接受相关部门的委托，开展专业服务的机构。包括：

（一）科技咨询服务机构。具体包括各类科技评估、科技招投标、管理咨询、情报分析、科技查新、文献检索等知识服务机构、生产力促进中心等机构。

（二）科技金融服务机构。具体包括各类科技保险、科技担保、知识产权质押等科技金融服务机构。

(三)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。具体包括各类知识产权代理机构、知识产权服务联盟等机构。

(四)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。具体包括各类技术产权交易、技术经济、科技条件市场、技术转移、成果推广等机构。

(五) 创业孵化服务机构。具体包括科技创业服务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加速器等机构。

(六) 其它科技服务机构。以市场化方式整合现有科技服务资源，以创新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形成集成化总包、专业化分包的综合科技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。

## **二、湛江市科技服务机构具备的条件**

(一) 机构在我市登记注册。

(二) 有固定经营场所，有满足经营要求的办公设备和条件。

(三) 机构从业人员不少于 3 人，其中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本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 60%。

(四) 有规范的科技服务管理制度和程序。

(五) 有较显著的服务业绩。

(六) 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## **三、备案登记所需材料（加盖单位公章）**

(一) 备案表（附件 1）

(二) 营业执照复印件

(三)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

(四) 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

(五) 单位工作人员名册表（附件 2）

#### 四、有关要求

请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机构，携带备案登记所需纸质版材料（其中备案表、单位工作人员名册表还需提供电子材料），到湛江市科学技术局科技监督与成果转化科登记。

联系人：唐远红

邮箱：zjcgzhk@163.com

联系电话：3337033

传真：3335154

湛江市科学技术局

2021年4月26日

附件 1:

## 湛江市科技服务机构备案表

单位名称		注册资本 (万元)	
法人代表		注册地址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机构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业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团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中介服务机构 (请注明):		
人员配置 构成情况	高级职称	中级职称	初级职称
	( ) 名	( ) 名	( ) 名
从业资格 (经营范围)			
仪器设备			

<p>单位简介 (400字)</p>	<p>(含经营状况、业务范围)</p>
<p>补充材料</p>	<p>单独提供相关实验室、实验仪器、办公环境照片等</p>

附件 2

单位工作人员名册表

姓名	出生年月	学历	职务	职称	从事岗位	手机号码	备注